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。其中，董事闫晓林、李永生、袁静、卢馨、刘艳清、刘衡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陈武先生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

详见 2026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《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详见 2026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“五、其他披露事项”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